

晚清 中日两国 修改不平等条约之比较

◎ 吕彩云 陈 宾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本书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晚清中日两国修改 不平等条约之比较

吕彩云 著
陈 宾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晚清中日两国修改不平等条约之比较/吕彩云 陈宾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034 - 2972 - 9

I. ①晚… II. ①吕… ②陈… III. ①不平等条约—研究—
中国—清后期②不平等条约—研究—日本—近代
IV. ①D829. 15②D831. 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2449 号

责任编辑: 张蕊燕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印 装: 北京盈盛恒通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002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32

印 张: 4 字数: 7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中日两国近代历史均以西方国家强行叩关为开端。19世纪中后期，中日两国先后被疯狂进行殖民扩张的西方列强打开国门，并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的内容和性质大体相似，英、法、美、俄等西方国家由此攫取了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一系列特权，不仅侵犯了中日两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还束缚了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对两国的危害极为深远。

面对危机，中日两国都进行了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努力。日本修约的成效显著，在20世纪初基本上完成了不平等条约的修改，并同西方各国改订了新的平等互利条约，从此以强国身份活跃在国际舞台上。而中国却被越来越多的不平等条约所困，直到二战后才基本解决这一难题，比日本晚了近半个世纪，也因此极大地延缓了中国近代化的进程。同样面临被欺凌的命运，同样处于敌强我弱、力量对比悬殊的困境，日本和中国的修约成效却有如此大的差异，其原因何在？

首先，中国的近代外交意识落后于日本，致使不平等

条约体系较日本更为庞大。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曾长期处于世界文明的巅峰，自古与周边各族交往的过程就是华夏文明向外传播、同化异族的辐射过程。这种文化优越感与盲目的“天下中心观”相结合，孕育了“华尊夷卑”、“华居中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华”的华夷思想。到了清朝，先后完成了工业革命的西方各国开始向全球殖民扩张，中国却仍然闭关自守，以落后的“华夷”外交来应付不断前来的西方挑战，完全没有近代意义上的外交意识。对于战败和不平等条约，清政府采取了“羁縻、绥抚”的态度。这使得各国列强变本加厉，通过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攫取了各种特权。清政府作茧自缚最终造就了一个庞大的不平等条约体系，致使后来的修订工作如抽丝剥茧般困难。日本没有中国一样沉重的文化包袱，自古以来就曾吸取朝鲜、中国和印度的文化，学优意识和岛国特有的危机意识使日本在开国前就有了近代外交观念。如在19世纪30—40年代，幕府就已设立了藩学所以传授洋学知识、翻译西洋著作及外交文书。因此，同样面临被打开国门的命运，日本却没有形成如中国一般束缚深远的的不平等条约体系。西方人在日本没有取得像在中国那样的内地自由游历、自由传教、鸦片贸易合法化、管理海关、招募劳工出国等项权利，这为日本后来的修约工作减少了难关。

其次，晚清中国政府对于修约反应迟缓，不像日本及

时决策，贻误了修约进程。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与西方列强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虎门条约》、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由于缺乏近代外交意识，清政府对于条约的危害并不深究，仍然沉醉在“天朝大国”的迷梦中，“和议之后，都门仍复恬嬉，大有雨过忘雷之意”。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再次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西方列强签订了《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璦琿条约》等。参与外交谈判的李鸿章、曾国藩等洋务派人士认识到当时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危局，他们从维护统治的角度出发提出修订不平等条约。清朝统治者在内忧外患的形势下也采取了一些外交措施以补救损失，但成效不大，而且始终没有推行强有力的修约决策。到清末见日本修约出现成效时才开始积极主动地交涉，但已经错过了修约的良机，贻误了修约进程并使之落后于日本几十年，也延误了中国现代化的发展。日本同样是被强行叩关，但其政府对危机迅速作出反应并商订对策。政府先是召集专家分析研究英国等列强之间的外交条约，从比较中总结了日本丧失的权益和面临的危机，紧接着就出台了“发展国力为先，对条约退让以待修改时机”的方针，也即在国力没有强大之前，可以牺牲一部分权益来换得发展时间，但在被迫签约时要以利于修改为出发点，严格控制新的条约的内容及范畴。而且日本很早就开始进行修约的准备，从幕府统治末期到明治时期，各届政府都进行了锲

而不舍的外交努力。他们利用列强矛盾展开灵活的外交，并在侵略亚洲邻国增强自身影响的基础上进行了修约，最终于20世纪初期达到目的，成为亚洲第一个砸碎西方殖民控制锁链的国家。

第三，两国的国力强弱也成为影响修约成效的重要因素。晚清中国还没有建立统一的资本主义市场，而鸦片输入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财政拮据，统治危机日益严重。政治上的腐败、经济上的落后，以及军事上的废弛使清政府在列强坚船利炮的打击下积贫积弱，由此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束缚日重，大量赔款的支付、税收及海关的被把持、国内种种权益的丧失使其江河日下，任人宰割。与中国的情况相比，日本遭受的西方侵略战争只是局部性的，加之中国为日本起到了挡箭牌的作用，因而损失的权益较少，对国计民生的束缚和危害较轻。明治维新后，日本通过殖产兴业、对内保护扶持民族工商业、对外排斥别国竞争，开辟了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使日本的早期工业化走上了迅速发展的道路，为“脱亚入欧”赶超资本主义国家提供了经济基础。

此外，国际环境、决策者的能力、民众的支持力、外交家的素质、外国顾问的帮助等也影响着两国的修约成效。本书试图从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两个方面进一步分析这些历史原因，以阐明中国早期现代化落后的影响因素，也为中国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外交建设提供借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现状	(1)
第二节 选题意义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中日两国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形成和危害	(9)
第一节 中国陷入不平等条约体系的罗网	(11)
一、从闭关自守到门户洞开	(11)
二、从“羁縻、绥抚”到“任人宰割”	(21)
第二节 日本难脱不平等条约体系之束缚	(29)
一、从黑船叩关到尊王攘夷	(29)
二、从“退让以待”到“开国和亲”	(36)
第三节 中日两国不平等条约体系危害程度的比较	(40)
第三章 晚清中日修约过程及效果的比较	(45)
第一节 中国修约呼声渐起	(46)
一、官民对条约的本能抗拒	(46)
二、洋务派以自强求修约	(50)

三、主权思想下的“亡羊补牢”外交	(53)
四、清政府从法律入手筹备修约	(59)
第二节 日本政府急筹修约	(63)
一、幕府末期和明治初期的修约意向	(63)
二、历届外相锲而不舍的修约努力	(66)
三、脱亚入欧的现实外交	(71)
第三节 两国修约效果的反差及其影响	(74)
第四章 晚清中日两国修约成效差异的原因	(78)
第一节 客观因素	(78)
一、两国国力差距悬殊	(78)
二、列强对两国修约态度有别	(81)
三、国家政治体制存在差异	(83)
四、外国顾问的作用不同	(84)
第二节 主观因素	(87)
一、社会观念迥异	(87)
二、政府性质不同	(88)
三、主办外交家存在差距	(90)
四、非官方社会精英的作用不同	(92)
五、民众运动的支持力度有别	(94)
余论 以史为鉴	(97)
参考文献	(102)
附录一 清朝中国签订的主要不平等条约	(113)
附录二 日本签订的主要不平等条约	(117)
后 记	(11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现状

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中外关系史研究在国内蓬勃兴起，学者们关注的重心多集中在近代外国侵略与中外不平等条约的危害方面。近年来，关于修改或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研究有了相当进展，尤其是民国及民国后的修约外交，一度成为研究的热点，出现了一些有独到见解的学术成果。

研究专著如唐启华的《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9）、李育民的《中国废约史》（中华书局，2005.11）、徐文生编著的《中华民族废除不平等条约斗争史》（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2）、王建朗的《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4）等，均为宏观研究近代中国修改及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得力之作。其中台湾政治大学的唐启华教授以多国档案的比较研究为方法，考察了北京政府在北洋政府的不同阶段所作的修约努力。而李育民教授则对废约斗争作了立体化的探究，既阐述了政府交涉、又论及了民众奋争，得出了中国的废约胜利是各个阶段和各

个阶层共同抗争的结果这一结论。

关于修约或者废约的学术论文成果也比较多，主要侧重于民国时期研究。如杨天宏的《北洋外交与“治外法权”的撤废》（《近代史研究》，2005.3）、王栋的《20世纪20年代“不平等条约”口号之检讨》（《史学月刊》，2002.5）、申晓云的《南京国民政府废约交涉述评——兼评王正廷革命外交》（《近代史研究》，1998.5）和《国民政府建立初期“改订新约运动”之我见——再评王正廷“革命外交”》（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现代史》，2001.5）、湖南师范大学2010年的两篇硕士论文《论王正廷的废约思想及主张》与《论顾维钧的废约思想及主张》。此外，还有徐畅的《近代中日废约比较分析》（《东方论坛》，1999.3）等。这些论文或着手于法理法权、或以外交家的外交行为思想为出发点、或从中外比较等方面入手，对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废除、修改近代不平等条约的努力进行了阐述，从不同角度上拓展和深化了相关研究。

但是，或许由于晚清的修约成效不大，这一时期的修约外交往往被忽略。即使是影响较大的外交史著作，对晚清的修约历史也仅是轻描淡写、一带而过。如王绍坊著的《中国外交史（1840—1911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只提及人民和清统治者对《天津条约》的抗争，对修约所论仅有寥寥数言：“广大的人民在战争中既表现了英勇的抗敌精神，在战争结束后又极力反对外国侵略者所

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刘培华著的《近代中外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也仅有只言片语提及官民对条约的抗争。此外，《晚清外交史》（杨公素，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中国近代外交史》（赵佳楹，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4年）、《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马士，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马士，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等著作也没有详细、深入的阐述这一历史过程，更没有将修约过程作为一个外交决策进行独立研究。

实际上，晚清政府虽然在列强淫威下签订了一个又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但官方也进行过诸多修约的尝试，如在1901—1905年间的中美华工禁约交涉，又如在辛亥革命前后交涉修订中俄《伊犁条约》等，都是企图挽回已失利权的外交尝试。而且，清末民间修约的呼声日高，许多思想家外交家都致力于研究修约策略，马建忠、王韬、胡礼垣、郑观应、康有为、郭嵩焘、薛福成、曾纪泽等名士都有修约主张，加上群众反对不平等条约的斗争不断，晚清中国的修约并非一点进展没有，在思想上、政治上为民国及后来政府的废约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学术界对晚清修约的积极评价尚不多见，此方面的研究基础也较为薄弱。

至今，国内对清朝修约进程进行系统宏观研究的主要是王建朗和李育民两位教授，他们较为全面地分析了清朝

官方的修约努力。王建朗的《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一书认为虽因清政府的衰亡使其修约外交没有发挥具体作用，但为民国政府修约外交做了铺垫；李育民对清政府的修约始末作了详实探讨，包括修约意识、修约筹划及交涉，以及减轻领事裁判权的危害、修订关税税率、修补片面最惠国条款、限制传教特权等方面，主要内容见《中国废约史》（中华书局，2005年）第一编、《论清政府的信守条约方针及其变化》（《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2期）等。

此外，有一些学者关注于晚清时期修约进程的微观或中观研究，主要可分为修约个案研究、同类利权修约研究与修约思想研究三种。关于前者研究的成果稍多，有李永胜的《清末中外修订商约交涉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樊明方的《辛亥革命前后中俄关于修订〈伊犁条约〉的交涉》（《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王栋的《中英〈马凯条约〉的谈判与签订》（《学术月刊》，1996年第4期）、袁丁的《1901-1905年间中美关于华工禁约的交涉》（《中山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崔志海的《试论1903年〈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5期）等；第二种，对清朝已丧失利权进行分类并探析其修约过程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篇文章：苏全有的《对清末利权回收运动的反思》（《历史教学》，2008年第3期）、李育民的《晚清改进、收回领事裁判权

的谋划及努力》（《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1期）、杨大春的《论清末中英、中美商约中的教务条款》（《宁夏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第三种，对维新派、革命派、包括曾纪泽、郭嵩焘等外交家的修约思想进行研究的也有不少成果，如林建曾、成晓军的《论资产阶级维新派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和态度》（《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6期）、成晓军的《郭嵩焘与国际公法》（《历史教学》，1999年第6期）、胡门祥的《薛福成修改不平等条约的思想》（《广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10期）、蒋跃波的《论曾纪泽对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的冲击》（《丽水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林成的《辛亥革命前夕中国资产阶级主要派别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贵州社会科学》，1991年第10期）、尚明轩的《孙中山与废除不平等条约》（《北京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李育民、李斌的《戊戌时期维新派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湖南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等。

总体来看，对于晚清时期的修约进程，进行废约事件和外交思想的具体研究较多，但全面的综述性宏观研究不多。至于将晚清政府的修约和日本的修约外交作比较的研究则更加鲜见。目前仅见韦英的一文有专门的章节涉及于此：《近代中日修改不平等条约的比较研究》（曲阜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论文）。此外，王承仁的著作《中日近代化比较研究》从洋务派与明治政府的对外心态和方针出

发,比较了二者对于条约的不同态度;章开沅、罗福惠主编的《比较中的审视:中国早期现代化研究》一书和田毅鹏的论文《近代中日两国出使西洋的比较研究》揭示了两国政府对于条约体系的不同反应与对策。笔者认为,晚清时期中日截然不同的修约过程及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两国早期现代化的进程,研究的薄弱与其重要性极不相称,因而不揣浅陋,试图为弥补这一缺憾做一定努力,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一个综合性的比较研究。

第二节 选题意义

19世纪中后期,中日两国先后被疯狂进行殖民扩张的西方列强打开国门,并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的内容和性质大体相似,西方国家掠取的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协定关税等条款,严重侵犯了中日两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对两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都产生了极大的危害。

面对民族危机,中日两国都进行了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努力。日本的修约成效显著,到20世纪初基本上完成了不平等条约的修改。由此,日本不仅收回了之前丧失的国权,而且同西方各国开始改订新的平等互利条约,从此以强国身份活跃在国际舞台上;而中国却被越来越多的不平等条约所困,直到二战后才基本解决这一难题,比日本晚了近半个世纪。同样被欺凌的命运,同样敌强我弱、力量

对比悬殊的情况下，中国和日本的修约成效为何有如此大的差异值得反思。

另一方面，中国和日本的修约成效对之后两国的早期现代化进展带来很大影响。中国迟迟不能摆脱不平等条约体系的束缚，并为其所累，国家主权无法伸张、领土被割占瓜分，通商口岸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进行殖民掠夺和不等价交换的中心，加之巨额赔偿加重了清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又转嫁到劳动人民的身上，而民族工商业在中外联合势力掠夺下举步维艰，极大地延缓了中国的早期现代化进程。与之相反，日本在清政府灭亡之时就已经修订了所有不平等条约，并开始以独立主权国的身份与西方各国进行平等外交，这为其国家工业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实现奠定了政治基础。当今，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早期现代化研究成为学科创新的重要方向，与之密切相关的近代中日比较更引起许多研究者的浓厚兴趣，比较两国修约成效对国家早期现代化的影响也不失为一个独特的研究视角。

另外，以往研究对晚清中国修约的研究比较薄弱，对其积极影响也少有公允评价。笔者认为晚清中国的修约态度并不是完全的消极被动，民众力量、社会精英包括实力派官员等都对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做过积极抗争，晚清统治者虽然以维护其封建统治为出发点，但为修约所做的努力不可抹杀。至于中国的修约成效与日本相比反差极大，则是多种原因合力作用的结果。

在对上述结论加以论证、阐明的同时，笔者还着力于分析日本在修约过程中对西方列强以及中国等邻边国家的态度变化，强调其修约成功建立在牺牲别国利益之基础上。

同时，“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从历史经验里面我们可以得到很多有益于现实的启示。中日两国的修约过程都体现了“弱国无外交”的真谛，只有不断地增强自己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才能在对外交涉中拥有话语权。另外，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中，还需要讲究外交策略，如运用“合纵连横”、“以夷制夷”等外交思维能够更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最后，日本的早期现代化道路比中国起步早，进展快，比较中国的落后原因并汲取日本的先进经验对今天的国家建设也有借鉴意义。

第三节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笔者力争避免主观随意性，注意历史前提、特定条件及判断标准以确保比较的客观有效。同时，在唯物史观指导下，运用了归纳、演绎的研究方法，还进行了类型的比较研究。在对中日两国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危害进行比较之外，比较了中日两国政府的修约效果及其影响。从比较中找出异同并分析其内在原因，以便研究历史事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从历史教训中总结经验。此外，充分吸取了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如政治学、外交学等，将实证性研究与规范性研究结合起来。